

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4年1月3日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寒	113	撤緩	300	毒品防制條例	本股	柳○謙	撤銷緩起訴
寒	113	撤緩	301	毒品防制條例	本股	柳○謙	撤銷緩起訴
維	113	撤緩	274	毒品防制條例	本股	林○源	撤銷緩起訴
維	113	撤緩	275	毒品防制條例	本股	林○源	撤銷緩起訴
維	113	撤緩	276	毒品防制條例	本股	林○源	撤銷緩起訴
麗	113	速偵	298	不能安全駕駛	內湖分局	林○瑋	緩起訴處分